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0號

原告 黃明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志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1,159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出勤工資398,89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3,303元、資遣費823,417元、年終獎金等14,550元、提繳30,9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501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 $\times$ 2/3=10,5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250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－10,501元=5,25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
01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
02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
03 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第一
04 審裁判費8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
06 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楊玉華